

彰化縣立明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9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9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之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課程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生活管理、科技輔具、溝通訓練與獨立研究等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分組教學、個別化教學與班級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

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資源班教室安排於一樓；座位編排方式調整，以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實作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楊麗薇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邵宜翠

會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余宗樺

決行

校長 林俊成